

## 第八課

### 耶和華的約(20: 1-17)

- 猶太傳統認為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走了 47 天到達西奈山，第五十天，也就是五旬節領受十誡。

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以後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 (19:1)

On the first day of the third month (NIV 19:1)

- 以色列人在逾越節的第二天離開埃及，是尼散月十五日，

一月份	走了 16 天
二月份	走了 30 天
<u>第三個月的</u>	<u>第 1 天</u>
- 是離開埃及 第 47 天。
- 十誡主要是禁令，只有二條是正面的：第四、五條 (20:8,12)
- 只有十誡是神親自直接向以色列民宣告，其他是透過摩西傳給以色列民。

神吩咐以下這一切話，說： (20:1)
- 神親自用手指頭把這十誡寫在石板上 (34:28)
- 十誡基於神的本性(聖潔、公義、慈愛、信實)，以及祂的創造與救贖的作為。
- 是出於愛，出於對群體中的每一個人。用的人稱是「你」。因為神是個人的神，要與個人建立關係。
- 十誡顯示恩典是律法的先決條件，律法則用以確保恩典。
- 十誡是舊約所有律法的總綱。
  - 所有道德倫理、民事、禮儀，以及接著的「約書」，和五經中其他的律法，尤其是申命記，都是十誡的闡釋。

又將「約書」念給百姓聽 (出 24:7)
- 耶穌來，不是要廢掉十誡和律法，而是追溯更深層的律法精義。

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除，而是要完成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算天地過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會廢去，全部都要成就。因此，無論誰廢除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這樣教導人，他在天國中必稱為最小的；但若有人遵行這些誡命，並且教導人遵行，他在天國中必稱為大。  
(太 5:17-19)

## 出埃及記

- 所以，聽到人說律法時代過去了，現在是恩典時代，就知道錯誤在哪裏。

### 第一誡

出 20:3 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	申 5:7 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原文直譯：你不可有別的神明在我面前  
除我以外(在我「面前」) [אֱלֹהִים]，在旁邊、之上、之外、之前。
- 神只有一位，不可以有別的神。  
神只有一位，沒有別的神 (林前 8:4)
- 強調全人的敬畏與愛 (申 6:4-5,13-15)  
你要全心、全性、全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 (和合本：盡心、盡性、盡力)
- 在 20:3 之前，“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，曾經把你從埃及地，從為奴之家領出來。” (20:2)
  - 猶太傳統把這節當作第一誡。
  - 也有考慮十誡是神與人立約，第二節是約文開頭，是歷史性序言。
    - 立約的一方，對另一方的恩惠作為，是後者必須效忠的基礎。
    - 這序言是之後所有律法的前言，
    - 是神宣告祂頒佈律法的權威。
      - 神的本性 – “我是耶和華”。自有永有的權威：  
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(羅 11:36)
      - 神與人的關係 – “你的 神”。神的選民，為祂的寶貝：  
在萬民中作屬我的產業 (19:5)
      - 神的恩典作為 – “曾經把你從埃及地，從為奴之家領出來”。是救贖主，因此有權柄頒佈律法。

第二誡

<p>出 20:4-6 不可為自己做偶像，也不可 做天上、地下和地底下水中各物的形 象。不可跪拜它們，也不可事奉它 們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忌邪 的神；恨惡我的，我必追討他們的 罪，從父親到兒子，直到三四代。愛 我和遵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施慈 愛，直到千代。</p>	<p>申 5:8-10 你不可為自己做偶像，也 不可做天上、地下和地底下水中各物 的形象。不可跪拜它們，也不可事 奉它們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 忌邪的神；恨惡我的，我必追討他 們的罪，從父親到兒子，直到三四 代。愛我和遵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 他們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</p>
---	--

- 因為萬民的神都是「虛空」的偶像，但耶和華創造了諸天 (詩 96:5)
  - (a) 雕刻的神像是虛無的
    - 願所有事奉雕刻的偶像的，以「虛無」的偶像為誇口的，都蒙羞 (詩 97:7)
    - 虛無 [עֲלִיּוּל, 'eliyl] 虛無的, 偶像
    - 你們不可為自己做偶像 [עֲלִיּוּל, 'eliyl] (虛無、偶像) (利 26:1)
    - 你們不可轉向偶像 [עֲלִיּוּל, 'eliyl] (虛無、偶像) (利 19:4)
  - (b) 假先知的謊言·假異象·占卜都是虛無
    - 他們對你們所預言的，是虛假的異象、占卜的預兆、虛無 [עֲלִיּוּל, 'eliyl] (虛無、偶像) 的事，和他們自己心裡的詭詐。 (耶 14:14)
- 「所以你們要特別小心，謹慎自己，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一天，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象」 (申 4:15)
- 是禁止為耶和華塑象，以代替耶和華。不可以做，任何有形象的偶像，和沒有形象的，如名利、地位、追求的理想。
- 神針對立約的子民，而非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
  - 過去那無知的時代，神不加以追究；現在，他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(徒 17:30)
- "追討他們的罪...直到三四代...施慈愛，直到千代"，全句是強調耶和華的恩典與赦免。
- "因為他的怒氣只是短暫的，他的恩惠卻是一生一世的" (詩 30:5)

## 出埃及記

### 第三誡

出 20: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，因為妄稱耶和華的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	申 5:11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，因為妄稱耶和華的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--	--

既然不可拜虛無的神，也不可無心的對神，說或作不敬神的事。例如：

1. 褻瀆神的名：褻瀆了我的聖名 (利 20:3)  
褻瀆耶和華聖名的人，必被處死 (利 24:16)  
免得我吃飽了，就不認你，說：『耶和華是誰？』又恐怕我貧窮，就偷竊，污瀆了我 神的名 (箴 30:9)
2. 玷污神的聖名：他們以自己所行的可憎之事玷污了我的聖名，所以我在怒氣中滅絕他們 (結 43:8)
3. 指著神的名起假誓：不可奉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 神的名；我是耶和華 (利 19:12)
4. 不可濫用神的名，當作口語的驚嘆或辱罵。猶太人不直呼神的名，用主 Adonai 代替。

### 第四誡

出 20:8-11 要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，作你一切工作。但第七日是耶和華你的 神的安息日；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，你的僕婢和牲畜，以及住在你城裡的寄居者，不可作任何的工。因為耶和華在六日之內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就歇息了；所以耶和華賜福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	申 5:12-15 要遵守安息日為聖日，照著耶和華你 神吩咐你的。六日要勞碌，作你一切工作。但第七日是屬於耶和華你 神的安息日；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驢和一切牲畜，以及你城裡的寄居者，不可作任何的工，好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享受安息。你要記住：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；耶和華你的 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把你從那裡領出來，因此耶和華你的 神吩咐你要守安息日。
--	---

- 守安息日不是要敬拜，而是休息。

## 出埃及記

- 與其它約不同的地方，這約特別的指定了以色列人  
*所以，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，他們世世代代要遵行安息日的規例，作為永遠的約。* (31:16)
- 今天不再守安息日，是因為它原是預表基督救贖所帶來的安息，救贖已成，不再需要這外在的記號，而是要記念安息日的主。  
*你們所有勞苦擔重擔的人哪，到我這裡來吧！我必使你們得安息。* (太 11:28)  
*所以不要讓人因著飲食、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批評你們，這些不過是將來的事的影子，那真體卻是屬於基督的。* (西 2:16-17)

### 第五誡

出 20:12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在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的地上得享長壽。	申 5:16 要孝敬父母，照著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的，使你可以得享長壽，也使你在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的地上，得享福樂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- 孝敬 [קָבַד, kabad] to make honourable, honour, glorify 使之得尊重、尊敬、尊榮
- 這是一個正面的命令，並帶有兩個應許 (申 5:16):
  - 使你可以得享長壽，
  - 也使你在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的地上，得享福樂
- 參考，弗 6:2 “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”
- 耶穌在十架上，把母親托付給約翰 (約 19:25-27)

### 第六誡

出 20:13 不可殺人。	申 5:17 不可殺人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- 殺人 [רָצַח, ratsach] to murder, slay, kill 謀殺, 殺死
- 不同于處死，或戰爭屠殺。
- 因為生命是神所賜，尊敬生命者，也就是尊敬賜給生命的，所以危害生命，就是不尊敬神

第七誡

出 20:14 不可姦淫。	申 5:18 不可姦淫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- 這是一個絕對的禁令，因為  
如果有人與別人的妻子通姦，就是與鄰舍的妻子通姦，姦夫和淫婦都要處死。(利 20:10)
  1. 婚姻是神所設立，是神聖的。  
然後，耶和華 神用從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了一個女人，帶她到那人面前。那人說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；她當稱為女人，因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」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和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那時，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彼此都不覺得羞恥。(創 2:22-25)  
她是你的伴侶，是你立約的妻子 (瑪 2:14)
  2. 越出這界限，如同侵占別人或別人的財產(參第十誡)

第八誡

出 20:15 不可偷盜。	申 5:19 不可偷盜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- 禁止將屬於別人的對像或財物。據為己有
- 也不可損害(21:33-36，22:1-15，23:4-5，申 22:1-4)  
如果有人把井敞開，或是有人挖了井，而不把井口遮蓋，以致有牛或驢掉進裡面，井主要賠償，要把銀子還給牛主或驢主，死的牲畜可以歸自己。  
如果有人的牛傷了他鄰舍的牛，以致死亡，他們要把活牛賣了，平分銀子，也要平分死牛。  
如果人知道那牛以前常常觸人，牛主竟不把牛拴好，他必須賠償，以牛還牛，死的可以歸自己。(21:33-36)

出 22 偷竊的賠償條例：

如果你遇見你仇敵的牛或是驢走迷了路，就應該把牠牽回來給他。如果你看見恨你的人的驢伏在重擔之下，不可走開不理牠，你應該與驢主一同卸下重擔。(23:4-5)

如果人偷了牛或是羊，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，他必須賠償，以五牛還一牛，以四羊還一羊。竊賊挖窟窿入屋的時候，如果被人發現，把他打了，以致打

## 出埃及記

死，打死人的就沒有流人血的罪。如果太陽出來了，他就有流人血的罪。竊賊必須賠償，如果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賣身，還他所偷之物。所偷之物，無論是牛、是驢，或是羊，如果發現在他手中仍然活著，他必須雙倍償還。（申 22:1-4）

### 第九誡

出 20:16 不可作假證供陷害你的鄰舍。	申 5:20 不可作假證供陷害你的鄰舍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禁止用沒有根據的話，使人得到傷害。不可用虛假的證據、證人
- 申 5:20 的「假」
  - 假[קִיץ, shav] emptiness, vanity, falsehood 空虛, 虛妄, 虛謊
- 禁止的，包括謊言，不負責任的推測，傷害人的名譽

不可傳播謠言，也不可與惡人攜手作假見證。（23:1）

殺人的，要憑著幾個見證人的口供，才可以把他處死；如果只有一個見證人，就不能指證把人處死。（民 35:30，參考：申 17:6, 19:15, 22:13-19）

- 參考對謊言的教訓：
  - 你們要除掉謊言，各人要與鄰舍說真話（弗 4:25）。
  - 誰是說謊的呢？不就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嗎？否認父和子的，他就是敵基督的。（約一 2:22）
  - 你們不可偷竊，不可欺騙，不可彼此說謊。不可奉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；我是耶和華。（利 19:11-12）
  - 耶和華恨惡的...厭惡的...就是高傲的眼、說謊的舌頭、流無辜人血的手、圖謀惡事的心、快跑行惡的腳、說謊的假證人，和在弟兄中散布紛爭的人...撒謊的嘴唇是耶和華憎惡的；行事誠實是他所喜悅的。（箴 6:16-19,12:22）

第十誡

出 20:17 不可貪愛你鄰舍的房屋；不可貪愛你鄰舍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和他的任何東西。	申 5:21 不可貪愛你鄰舍的妻子；不可貪圖你鄰舍的房屋、田地、僕婢、牛驢和你鄰舍的任何東西。
---	---

- 這是一個禁止內心裡的貪念，與第七至第九誡的外在貪婪不同。
- 貪愛、愛戀、或貪婪

貪愛[חָמַד châmad] to desire, covet, take pleasure in 渴望, 貪圖, 樂於做

- 正面是喜悅：

*他也沒有美貌，使我們被他吸引*  
53:2)

(賽

- 反面的貪婪，則是因為喜悅所產生佔有的慾望：

*你心裡不要貪戀她的美色，也不要給她的媚眼勾引。*  
6:25)

(箴

思考：

許多的罪都出於貪愛、愛戀、或貪婪，例如為圖利做假見證，貪財物而偷竊，貪戀婚外情而姦淫，貪自己生命而謀殺，貪圖多利而不休息，甚至貪心多福而拜多神。

\* 我可能貪婪嗎？

\* 我現在就禱告求神做我唯一的神。

【不像一般人所想像嚴厲的律法沒有恩典，相反的可以看到律法是充滿著神的恩典】